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09年度雄秩字第142號

移送機關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被移送人　暖暖美容諮詢社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09 年5 月14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0971786500 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移送人甲○○○○○○之負責人乙○○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被移送人甲○○○○○○勒令歇業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甲○○○○○○之負責人乙○○於民國 109 年3 月10日15時15分許媒介、容留店內女子與不特定人從事性交易行為，經本院於109 年4 月30日判處乙○○有期徒刑5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折算1 日，因認被移送人嚴重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情節重大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 之規定，聲請裁處勒令歇業等語。

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於105 年5 月6 日新增訂第18條之1 ，該條第1 項規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。」第2 項規定「前項情形，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新增訂之立法理由為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動輒利用該公司、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，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。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，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

緩刑效力影響。」，經查，甲○○○○○○為獨資商號，登記負責人為乙○○，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而乙○○遭本院刑事庭認定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並處有期徒刑5月，有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097號刑事判決附卷為證。是甲○○○○○○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若仍容任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處被移送人甲○○○○○○勒令歇業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